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6-09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9179155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武镁业	股票代码	0021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云海金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剑飞	杜丽蓉	
办公地址 c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 11 号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 11 号	
传真	025-57234168	025-57234168	
电话	025-57234888-8019	025-57234888-8153	
电子信箱	fly@rsm.com.cn	dulr@rs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中国宝武旗下镁基新材料龙头，拥有全产业链以及矿山资源优势，竖罐炼镁技术领先，公司镁合金产能与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列。公司聚焦轻量化材料，产品覆盖汽车、家用消费电子、电动自行车、建筑模板等领域。

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成为一家集矿业开采、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成为全球镁产业引领者。

公司业务包含镁材料业务、镁制品业务、铝制品业务、矿产品业务、建筑模板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镁合金、镁合金深加工产品、铝合金、铝合金深加工产品、中间合金和金属锶等。

1、镁材料业务

公司遵循贴近矿山布局的原则建设镁合金生产基地，构建从“矿山开采—原镁冶炼—镁合金生产”的一体化完整产业链，既有力保障了原材料稳定供应，又显著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公司采用竖罐炼镁工艺，具备突出技术优势：单罐产能提升、生产周期缩短、生产效率提高、还原罐使用寿命延长，同时实现更高水平的机械化、自动化作业。

未来，随着炼镁技术持续优化升级及新建产线逐步达产达效，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成本管控与产品质量稳定提升的发展目标。

（1）国内市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汽车行业轻量化进程重点布局，进一步推进镁合金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推动汽车行业镁合金需求稳步增长；顺应电动两轮行业“限塑令”要求，紧抓电动两轮行业镁合金铸件大规模应用的战略窗口期，大幅提升镁合金销量；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广高性能自研合金，实现高性能镁合金在无人机行业投入量产，为产业链延伸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2）国际市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全球化竞争格局，将海外市场拓展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我们凭借领先的镁、铝轻量化材料研发与生产能力，绿色低碳的产品理念，深度融入全球汽车、镁合金建筑模板及电子消费品产业链，与国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优化海外销售网络、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金属镁）

2、镁制品业务

2025 年，公司集中优势技术资源，继续深耕驱动电机、仪表台横梁、座椅骨架、一体化车身结构件等大中型镁铸件业务领域，在仪表台横梁领域，重点突破与赛力斯、江淮、北汽、奇瑞、零跑、丰田等车企的合作，获取多款热点车

型横梁定点，期间成功发布全球首款“半固态工艺 CCB”；在“驱动电机”领域，有序推进吉利星驱、威睿、采埃孚等客户批产交付，积极与联合电子、舍弗勒、华为等行业头部三电系统供应商展开铝转镁可研工作，在稀土合金研发及工艺优化两个维度取得重大突破。同时，“镁合金车身一体化铸件”已成为 2025 年各大新能源车企最为关切的镁应用热点，成功通过赛力斯问界后舱、尾门内板整车路试后，相继完成吉利、长安车型镁部件一阶段样品试制，为行业技术迭代贡献丰富的验证测试数据，也进一步激发新能源车企镁大件应用信心，在此良好形势下，公司陆续与小米、零跑等头部车企建立深度研发合作。

除汽车板块业务之外，公司高度重视行业镁应用蓝海市场，在低空飞行器领域，继续扩大与小鹏汇天合作规模，同时参与集团自研高性能合金在“大疆”各系列飞行器镁零件加工可行性验证工作；“人型机器人”领域，2025 年公司小米、优必选、智元等国内头部公司保持良好可研沟通，围绕高压、半固态、锻造等多类型工艺展开深度技术研发，为该领域的快速发展添砖加瓦。

公司镁制品板块除市场开发工作外，持续优化内部运营管理模式，围绕“一总部多基地”的整体目标，产销研三位一体协同工作，在重庆、天津等厂区合理布置新增产能投资，持续提升属地化交付能力，为镁制造业务稳定增长奠定有利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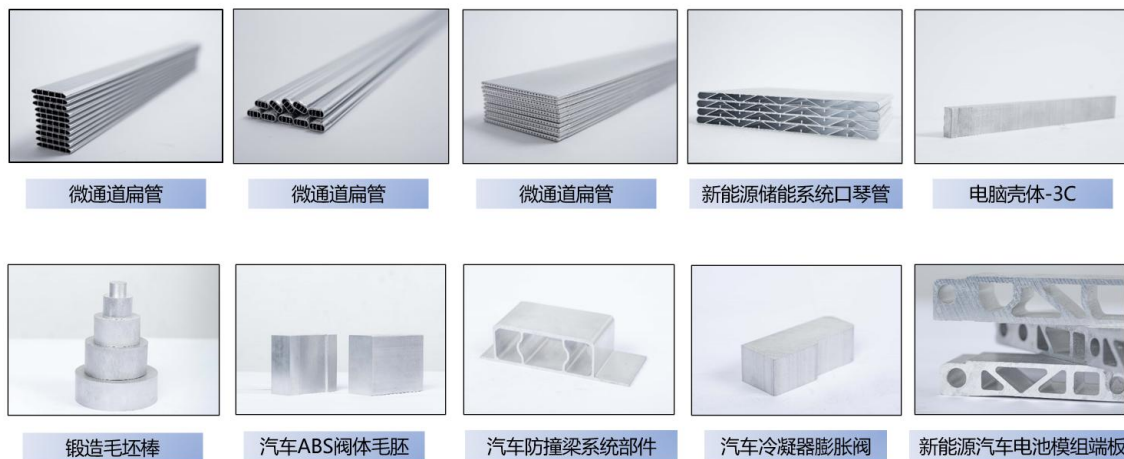


(镁压铸产品)

3、铝制品业务

公司铝制品领域以挤压产品为核心，产品矩阵覆盖高性能汽车用微通道扁管、储能系统口琴管、汽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热交换膨胀阀毛坯、汽车车身后防撞梁、吸能盒、门槛梁等关键品类，同时在底盘锻造类产品领域形成差异化

竞争优势。2025 年，公司铝挤压产品销量同比增长近 30%，车身门槛梁、阀体、大扁管等核心产品的市场开拓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斩获多家头部主机厂的批量订单。在底盘锻造类产品赛道，公司凭借在材料研发、工艺创新、质量管控、成本优化等全链条的核心竞争力，深度绑定各大主流主机厂，成为核心战略供应商，产品销量持续攀升，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在锻造类产品细分领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将技术创新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在铝制品业务领域持续攻坚核心技术、拓展高端市场，助力公司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轻量化材料龙头企业。



(铝挤压产品)

4、矿产品业务

公司子公司巢湖宝镁拥有白云岩矿资源储量 0.9 亿吨，处于开采运营状态；公司子公司五台宝镁拥有白云岩矿资源储量 5.8 亿吨，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宝镁持有白云岩矿资源储量 13 亿吨。

公司子公司甘肃宝镁下属甘肃矿业拥有石英岩矿保有资源储量 149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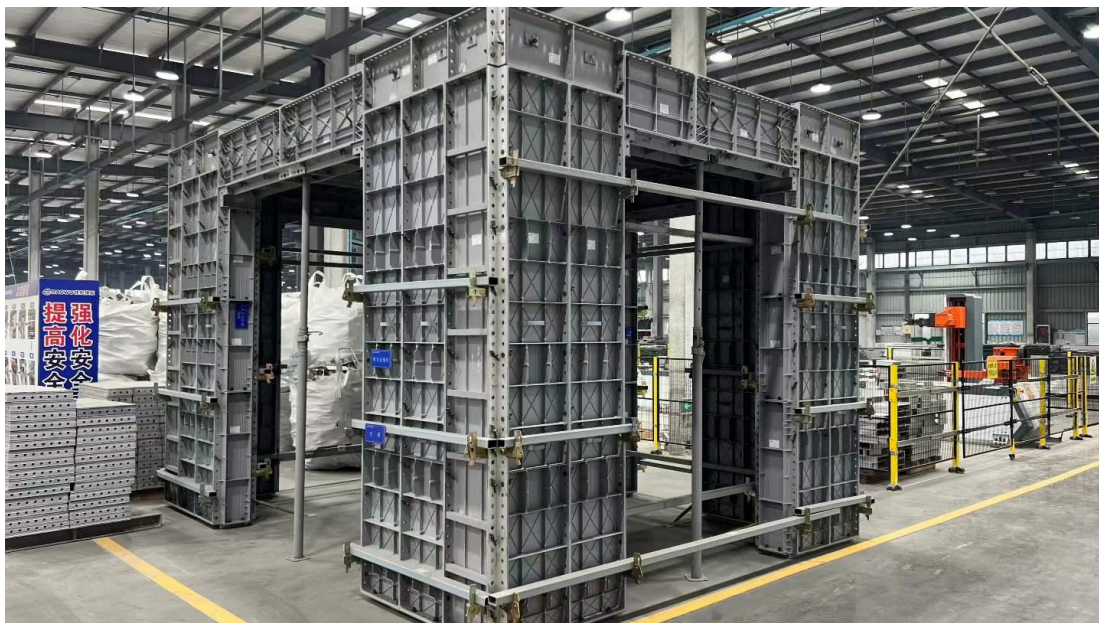


(矿山)

5、建筑模板业务

镁合金建筑模板具备质量轻、表面脱模效果好以及显著的成本优势。2025 年，公司在镁合金建筑模板领域持续深耕，围绕核心生产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取得多项突破性进展。在镁水提纯环节，建立全流程管控体系，精准控制熔体杂

质含量，为模板成型提供高品质原料保障；在压铸工艺优化方面，针对大型模板成型缺陷痛点，优化模具设计与成型参数，结合大型压铸设备优势，大幅提升产品良品率与尺寸精度；表面处理技术持续升级，研发低成本高耐蚀防护体系，显著延长模板服役周期；翻新循环使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模板多次循环利用。凭借全流程技术优势、严格的质量管控及绿色循环特色，公司镁合金建筑模板产品逐步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助力公司巩固镁业引领者地位，目前已经运用到中国台湾、东南亚、巴西等地区，为建筑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新解决方案。



(镁合金建筑模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5,227,607,429.02	13,552,173,368.59	12.36%	11,517,713,4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5,625,784.10	5,338,076,169.77	-1.17%	5,270,661,333.24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9,911,752,817.29	8,982,563,028.12	10.34%	7,651,808,9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48,946.85	159,628,962.00	-111.62%	306,446,99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24,117.04	117,478,169.68	-138.92%	302,524,4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6,722.35	10,538,759.39	173.82%	349,999,05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1610	-111.61%	0.3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7	0.1610	-111.61%	0.3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3.01%	-3.36%	6.9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32,826,566.91	2,319,060,609.41	2,617,804,203.57	2,942,061,43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83,642.71	35,940,586.19	23,315,097.91	-105,988,27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79,229.41	30,469,683.83	17,666,971.96	-116,340,00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55,150.70	255,980,399.63	-85,990,309.72	-400,988,518.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3%	263,088,395	0	不适用	0	
梅小明	境内自然人	12.34%	122,387,890	122,387,89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9%	31,643,180	0	不适用	0	
#肖道志	境内自然人	1.14%	11,277,389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6,381,48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60%	6,000,000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50%	4,999,92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4,183,3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4,024,265	0	不适用	0
#施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0%	3,976,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肖道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277389 股； 施建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76600 股； 张文锦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64815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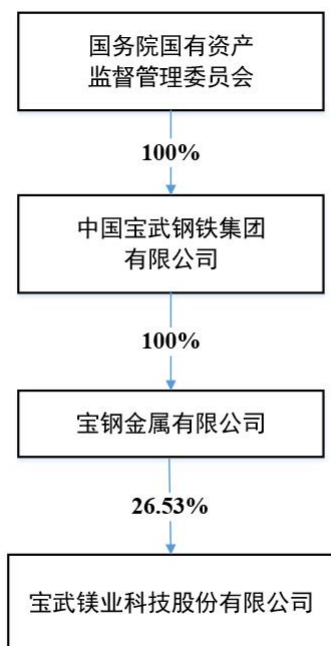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3月10日，宝钢金属持有的限售股 86,800,00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2025年6月，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宝钢金属拟协议受让梅小明先生、朱岳海先生合计持有的宝武镁业 49,589,5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其中包含梅小明先生持有的 40,795,963 股无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11%），朱岳海先生持有的 8,793,615 股无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89%）。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11.94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592,099,561.32 元。

3、2025年8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位于淮安市盱眙县盱眙经济开发区枫杨大道西侧的工业房地产及机械设备，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4、2025年10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据公开挂牌或竞价结果确定。

5、2025年3月，公司子公司五台宝镁收到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9002025036200158040）。《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披露如下，采矿权人：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地址：五台县城工业区；矿山名称：五台县东冶镇大朴村白云岩；开采矿种：冶金用白云岩、耐火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2.7778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叁拾年（2025年3月4日至2055年3月4日）。

6、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环保刑事处罚发生于 2021 年，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出具（2025）皖 1124 刑处 129 号刑事判决书，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司法认定及处罚。被告单位云海铝业（前身为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及被告人葛某某，因违反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二百余万元，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污染环境罪。经审理查明，本案存在多项法定及酌定从宽情节：被告人葛某某经侦查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云海铝业及葛某某均构成自首；双方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从宽处理；案件发生后，云海铝业积极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全额赔偿财产损失并完成生态环境修复，有效消除环境危害。综合上述情节及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法院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单位南京云海铝业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2、被告人葛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缴纳期限同前）。

南京云海铝业积极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全额赔偿财产损失并完成生态环境修复，有效消除环境危害。